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武汉市东西湖区华仓照明经营部（个体户）：

本局于2026年1月26日依法对你经营部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因你经营部不在登记的住所，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

你经营部应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韩厚国、卢庆

联系电话：027-83898162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5栋3A层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6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武东市监罚告〔2025〕1020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华仓照明经营部（个体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经营部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2025年10月29日慈惠市场监督管理所接东西湖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督办单，市民黄先生反映“在东西湖区慈惠街道朝阳物流园华仓照明经营部购买了一批灯具，该批灯具有问题”，2025年10月31日区慈惠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经现场检查，发现涉案商品174具，并将反映的涉案商品委托武汉市检验检测认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抽检样品2具，其余172具涉案商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于2025年10月30日，本局对你经营部予以立案调查。

2025年11月14日上述涉案产品经武汉市检验检测认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抽检，依据GB7000.1-2015第七章标准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报告编号（2025）WT-DQ-00198所检验项目为接地规定（接地措施、接地电阻）与投诉人提交的由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5）WT-DQ-00196，检验结果一致，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本局于2025年11月19日09时通过顺丰速运收到检测报告后于2025年11月20日下午15时36分第一次通过电话02783898162拨打你经营部经营者贾晓

兵手机号码 18792739250，电话予以接听，本局电话中告知你经营部销售的涉案产品明华亚达鳍片工矿灯检验不合格一事，“贾晓兵电话中称知晓此事，并称在拉萨见客户不方便谈论案件情况”。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1 时 06 分、11 时 31 分本局分别拨通你经营部经营者贾晓兵电话，再次告知所销售产品经检验不合格，请务必积极处理产品检验不合格一事，你经营部经营者贾晓兵电话中称“因他本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给客户，客户要求对不合格商品“退一赔五”公司已将他开除回老家待业，现已无经营行为，所经营的东西湖区慈惠街道朝阳路 112 号龙鑫集团 6 栋 4 层 8 号仓库内货物已全部清空，包括“先行登记保存的 172 具涉案产品”被厂家拉回，并声称要与投诉人私下达成和解，与投诉人一同到执法机关撤案处理”；同日，本局现场核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内已无产品，有部分零星货物包装上记载你经营部信息与案源一致，表明该址确属你经营部经营场所。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32 分 16 秒及 42 秒本局拨打你经营部经营者贾晓兵电话均被拒接、9 时 35 分本局再次致电，你经营部经营者贾晓兵予以接听，“称已与客户沟通中为由，目前无法解决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一事，要等和客户沟通完再处理”本局电话中再次明确告知你经营部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一事的处理程序及涉嫌违法行为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法律；2025 年 12 月 1 日 17 时 28 分本局再次致电你经营部经营者贾晓兵，告知你经营部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后果，你经营部经营者贾晓兵表示愿意配合，且不超过 12 月 10 日

前到执法机关处理产品不合格一事；2025年12月9日15时06分本局电话联系你经营部经营者贾晓兵，你经营部经营者贾晓兵称已购买明天（12月10日）高铁票前来处理涉嫌违法行为，12月10日上午7时34分本局短信告知你经营部经营者贾晓兵接受调查需要的材料，当事人未对短信内容回复，且当日并未前来处理销售不合格产品一事；2025年12月10日17时46分致电你经营部经营者贾晓兵未接听电话。

此后2025年12月11日15时18分至2025年12月12日9时29分，期间五次拨打你经营部经营者贾晓兵电话均被设置拦截，至此本局认为你经营部已拒绝配合调查，根据现有证据现将你经营部涉嫌违法行为陈述如下：

经查，你经营部武汉市东西湖区华仓照明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25年4月7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经营地址：东西湖区慈惠街道朝阳路112号龙鑫集团6栋4层8号，上述经营范围项目、经营地址与投诉内容一致，可以认定你经营部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属实，你经营部经营者贾晓兵于2025年11月10日接受慈惠市场监督管理所询问调查，当事人向该所提交并予以确认相关证明材料，本局围绕你经营部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经查，你经营部销售的涉案产品明华亚达鳍片工矿灯（300W）共购进667具，从中山市艾蒂森照明有限公司购进，其中分两批次购进540具，第一批次购进时间为2025年1月5日购进120具，进购价格为43元每具，共计5160元，发货地址：广东省中



山市古镇镇恒骏街艾蒂森照明，第二批次进货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进 420 具，进货价格为 42 元每具，进货价格为共计 17640 元，因两批次进货价格不同，平均进货价格为 42.22 元每具，其余 127 具由当事人接订单，由厂家直接发货，发货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天宏智慧产业园 1 栋 5 号客梯 5 楼；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明华亚达鳍片工矿灯（300W）销售记录共计 18 笔，销售共计 493 具，销售金额为 30542 元，销售单价因每具销售价格不同均价为 61.95 元，剩余 174 具，抽样 2 具，先行登记保存 172 具共计 667 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二条货值金额计算，以上你经营部销售不合格产品明华亚达鳍片工矿灯（300W）货值金额 41320.65，违法所得 9726.89 元。

上述产品经抽查检验，所检项目中“接地规定（接地措施、接地电阻）”不合格，依据 GB7000.1-2015《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实验》GB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一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16A）》标准要求，该标准为国家强制性标准，你经营部的行为构成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综上，你经营部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已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你经营部的销售行为涉嫌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没收涉案产品，处上述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上述产品违法所得。

案发后本局于2025年11月20日至12月12先后拨打你经营部经营者贾晓兵电话共计12次其中7次接通，对你经营部涉嫌违法进行告知，5次被人为设置拦截，你经营部在处理涉嫌违法行为中以理由搪塞，规避案件调查，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四）



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截止目前你经营部未与投诉人达成一致的赔偿责任;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拟对你经营部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予以从重处罚的裁量。

综上,你经营部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局责令你经营部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拟对你经营部予以行政处罚:

1. 罚款: 115697.82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9726.89 元;
 3. 没收不合格灯具鳍片工矿灯(300W): 172 具;
- 合计罚没款: 125424.71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韩厚国、卢庆 联系电话: 027-83898162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送达公告

武汉市东西湖区华仓照明经营部（个体户）：

本局于2026年1月26日依法对你经营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武东市监严告〔2025〕1020号，因你经营部不在登记的住所，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

你经营部应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武东市监严告〔2025〕1020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韩厚国、卢庆

联系电话：027-83898162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5栋3A层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6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武东市监严告〔2025〕1020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华仓照明经营部（个体户）：

你经营部在处理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中规避案件调查，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拟受到本局从重行政处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七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现拟将你经营部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你经营部可以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后，且符合下列条件时，依照本办法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

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韩厚国、卢庆 联系电话：027-83898162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5栋3A层武汉市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6日

